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3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2RXPQN7Q □ 不适用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2RXPR05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傅仕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转增股本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1,042股后股本数83,079,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24,923,9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70,709股增加至108,994,609股,合涂投资持股数量由1,598,441股增加至2,077,973股,京坤投资持股数量由1,204,290股增加至1,565,577股,傅仕涛先生直接持股数量由22,437,272股增加至29,168,454股,傅仕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合计持股数量由25,240,003股增加至32,812,00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0.02%增加至30.10%。

(二)直接持股变动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股东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0股,其中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傅仕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0.10%减少至28.36%,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441	1.90%	115.7973	1.0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盘后固定价格交易__	2026/06/08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290	1.43%	58.5577	0.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盘后固定价格交易__	2026/06/0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傅仕涛	2,243.7272	26.69%	2,916.8454	26.76%		
合计	2,524.0003	30.02%	3,091.2004	28.36%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威尔
股票代码:688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傅仕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威尔	指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傅仕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涂投资	指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京坤投资	指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傅仕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6
通讯方式	0551-658379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仕涛
认缴资本(万元)	30.8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PQN7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7-23至2038-07-22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7
通讯方式	0551-658379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仕涛
认缴资本(万元)	23.2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PR05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7-23至2038-07-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傅仕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仕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减持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京坤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威尔首发前股份,不超过2,272,4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仕涛	22,437,272	26.6886
合涂投资	1,598,441	1.9013
京坤投资	1,204,290	1.4325
合计	25,240,003	30.02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转增股本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1,042股后股本数83,079,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24,923,9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70,709股增加至108,994,609股,合涂投资持股数量由1,598,441股增加至2,077,973股,京坤投资持股数量由1,204,290股增加至1,565,577股,傅仕涛先生直接持股数量由22,437,272股增加至29,168,45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25,240,003股增加至32,812,00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0.0224%增加至30.1042%。

(二)直接持股变动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8日,合涂投资、京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0.1042%减少至28.3610%,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仕涛	29,168,454	26.7614
合涂投资	1,157,973	1.0624
京坤投资	585,577	0.5373
合计	30,912,004	28.3610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傅仕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傅仕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傅仕涛先生还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傅仕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傅仕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傅仕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仕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仕涛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科威尔	股票代码	688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傅仕涛、合涂投资、京坤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含盘后定价)√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5,240,003股,持股比例为30.02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30,912,004股,持股比例为28.36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5日、2026年6月8日 方式: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傅仕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薪酬与公司经营质量紧密关联;

(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薪酬与岗位贡献、考核结果关联;

(三)坚持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董事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等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追索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及岗位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采取按月预支、年度结算的形式,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递延至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披露后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工资,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0@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6.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22.59%,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1.8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9.09%。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82.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4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7.74%,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4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11.51%。

公司2026年5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6.36	122.59%	67.14	107.74%
火电	13.28	-31.83%	83.63	-16.47%
新能源	7.20	-9.09%	31.53	-11.51%
其中:风电	2.09	7.18%	8.85	1.96%
光伏发电	5.11	-14.41%	22.67	-15.88%
合计	36.84	6.01%	182.29	8.46%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贴核查进展情况及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贴核查情况

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77个项目被纳入第一批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国家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合规项目清单之后,公司持续推动未纳入清单项目的合规补录工作。近期,公司新增5个光伏发电项目收到补贴发放通知。公司将继续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补录工作,并跟进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收到补贴的情况

今年初至今,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5.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1.99%,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4.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53.32%。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新增发放补贴项目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